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廖政堯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　　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　李姿瑩
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QQ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之裁決，所提起交通裁決事件之行政訴訟，依兩造陳述及卷證資料所示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4日21時14分許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因跨越道路邊線停車，致部分車身佔據車道，而有「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」之違規，經民眾報案，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以114年12月16日宜警交字第QQ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逕行舉發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嗣經被告依處罰條例

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以115年2月1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QQ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（一）系爭車輛所停系爭地點的道路旁，係設置白實線的路面邊線，並非禁止停車的黃實線或禁止臨時停車的紅實線，原告已依法在系爭地點緊靠道路邊緣停車。又原處分以「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」為為裁處，然系爭地點之道路於前揭時間幾乎無人車通行，採證照片亦未見有車輛通行，被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本件確有妨礙他車通行，自應對原告有利之認定。且系爭車輛已緊鄰路邊停車，雖有車頭約為4分之1、車尾部分約5分之1佔據車道，但以系爭車輛之車寬179公分計算，最大占用車道範圍未逾60公分。況對比車寬更寬車輛（即三菱outlander，車寬181.5公分），若與系爭車輛以相同方式停放在系爭地點，系爭地點的道路，尚可供來往行駛車輛在步跨越雙黃實線下，同時讓自小客車與機車並排通行，並不該當妨礙他車通行之要件。

（二）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（一）系爭車輛在系爭地點停車，已有近半車體超出路面邊線占用車道停車，顯已妨礙過往車輛通行，且系爭車輛既已侵入車道內，即屬違規占用部分車道，左車輪在車道上，明顯已造成車道阻障，行近該處之人車必須偏向繞過，以免防碰撞，顯有造成往來人車通行之妨礙。又駕駛人駕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對於違規占用車道之停車者，本不負有閃避或忍讓義務，不能因違規占用車道者所占用車道，尚留有寬度可供車輛通過，即謂違規行為不成立或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，故原告雖主張所占用道路範圍未逾60公分，然其違規行為已屬明確，並無「判斷應酌留多少路寬」或「系爭路段應劃設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之黃、紅線」之問題。

且系爭車輛占用車道停車，致通型車輛降跨越雙黃實線逆向行駛，並迫使原可正常行駛該路段之汽、機車為閃避系爭車輛車身而需偏行，已提升交通事故發生風險，更將形成行人步行之障礙物，故本件確屬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之處所停車，至系爭車輛停車占用車道所剩空間，尚可否供車輛通過或該處車流頻繁與否等情，則非本件是否違規的判斷依據。是被告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

（二）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本件應適用法規：

1、處罰條例第3條第1、11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……十一、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。」

2、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：五、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。」

3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：「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九、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。」

4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3條第1項規定：「路面邊線，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。其線型為白實線，線寬為15公分，整段設置。……」

（二）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，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、舉發通知單、違規紀錄查詢資料、交通違規陳述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駕駛人通知書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、宜蘭縣政府宜蘭分局申訴交通違規事件答辯報告表、現場照片、汽車車籍查詢、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（本院卷85-105、111-119頁）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堪認屬實。

（三）原告雖主張：系爭車上占用車道停車，所餘車道空間尚可

供車輛跨越雙黃線通行，並無顯有妨礙他車同行之要件云云。惟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3條第1項規定，路面邊線係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，故路面邊線以內之車道屬於汽機車通行處所，為「汽機車行駛之路權」範圍，用路人於車道內通行時，對於違規占用車道停車者並不負閃避或忍讓之義務。如擅自停車於車道範圍，即明顯有侵害法律保障正當通行之公共利益，妨礙用路人優先通行權，不能因占用所餘之車道寬度尚能容納車輛通過，即謂違規行為不成立。否則將形同用路人於車道正當通行，尚須遷就占用車道違規者，如此必使交通秩序紊亂不堪，扭曲法令規範之價值，從而在劃設路面邊線之道路停車，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，注意有無妨礙人車通行，且不得占用車道範圍停車。如有占用車道停車，將使他人必須閃避或提高注意程度以防免危險發生，即應認合於「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」之情形，不得以所剩餘車道空間尚否供車輛通過，作為是否成立違規停車之判斷基準。

（四）審酌系爭車輛停所放系爭地點，車身正下方有白實線即路面邊線，是車身已橫跨路面邊線，有採證照片在卷為憑（本院卷113頁、115頁），堪認系爭車輛已占用車道範圍停車，已明顯壓縮其他車輛原有權通行車道之範圍，則依前揭所述，無論所剩餘車道寬度是否足供他車通行，因占用車道停車，致原可通行到路寬幅縮減，將造成其他用路人之通行不便、被迫繞過停放之車輛而提升交通風險，堪認系爭車輛確係「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」，至原告前揭主張，則不足採。

（五）綜上所述，被告依前揭規定，裁處如原處分所示，核無違誤。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